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09—015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6 人，共代表股份总数 74,704,3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36%。公司除四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外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毛木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〈自来水供销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（其中：同意 92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由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《自来水供销合同》属关联交易，因此在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股东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）实行回避表决制度，不参与表决。在计算通过该议案表决票数时，回避股东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因此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共持有 928,274 股，其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同意即为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（律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- 4、会议记录

特此公告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